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5號

聲 明 人 張昱謙（原名張福生）

上列聲明人因聚眾鬥毆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）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「主文」內具體宣示主刑、從刑裁判之法院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判決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上級法院因下級法院之判決並無違誤，而維持原判決，或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諭知上訴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張昱謙（原名張福生）因聚眾鬥毆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2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後，其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刑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該判決主文僅記載「上訴駁回」，其文義甚為明瞭，並無任何疑義，且未為具體主刑之宣示，本院自非上開規定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人向本院聲明疑義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鄧振球

03 法官 楊智勝

04 法官 林庚棟

05 法官 黃斯偉

06 法官 林怡秀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書記官 林怡靚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